

智能处理垃圾 分类更加高效

我市首个厨余垃圾自动分拣设备投入试运行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厨余垃圾混在生活垃圾中，如何把它筛选出来变废为宝？3月11日，记者在城中区皇娘山垃圾中转站看到，随着“滴滴”的响声，环卫工人使用遥控器操作设备，满满一桶生活垃圾进入“大箱子”里，易降解的厨余垃圾和难降解的其他垃圾便成功分离。我市首台厨余垃圾自动分拣设备目前已投入试运行阶段。

厨余垃圾内富含丰富的有机物，经过资源化利用，可以用来焚烧发电、生产沼气、制作生物燃料等。然而，目前大多数厨余垃圾掺杂在生活垃圾里，单靠垃圾分类督导员人工分拣很困难。

2021年，市环卫处科研所与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



工作人员使用遥控器操作设备。

院创新性研发厨余垃圾自动分拣设备，通过利用微生物降解特性，快速将生活垃圾中易降解的

厨余垃圾和难降解的其他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并配以设备进行分拣。

“举个例子，降解采用的菌液就像一头猪，把能吃的厨余垃圾转化成有机浆液，把不能吃的其他垃圾挑拣出来。”负责该课题的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师吴璇向记者介绍，整套设备包括入料装置、破碎装置、液化分拣装置、挤压装置、微生物反应器、除臭塔和智能控制平台等，可实现整体自动化运行，并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厨余垃圾自动分拣设备投入试运行后，各项处理指标均符合预期。设备排出的有机浆液中的有机物占比约为80%至95%，难降解的其他垃圾含水量降低至10%至20%，平均分拣效率最高达到95%。

“有机浆液经过另一种菌种厌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气中甲烷

浓度达到80%至90%，难降解的其他垃圾配合末端发电厂焚烧，产生的热值比普通的生活垃圾更高，还能有效防止炉渣板结。”吴璇说。

除了环保效益外，厨余垃圾自动分拣设备还降低了垃圾处理成本。相较于传统分拣技术，该款分拣设备的运营费用可降低约50%至60%，而且分拣效果显著。

“整套设备可有效保证城市厨余垃圾的分拣效果，系统通用性较好，适用性广，可用于城市各大中小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市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设备未来推广使用后，可破解城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前端难以实现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类的难题，减少人工分拣垃圾的工作强度。

违法签订合同、擅自硬化绿地、私占共有区域

2023年市城管执法典型案例公布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韦然

3月19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布一批2023年城管执法领域典型案例，主要涉及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房屋安全和物业服务、燃气器具、城市环境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经纪公司违法签订合同案

2023年7月，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买方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中，存在合同仅加盖公司公章、无相关房地产经纪人或房地产经纪协理签名的情况，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经调查核实，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协理人签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二、村民非法存储瓶装燃气案

2023年7月，融水苗族自治县城管执法局接到举报称，县城内村民刘某在屋内涉嫌非法存储大量燃气瓶。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刘某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非法存储燃气瓶达64个，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刘某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在不具备安全

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规定。融水县城管执法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管理部门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法对刘某罚款1000元，并查扣涉案燃气瓶。

三、市民擅自硬化城市绿地案

2023年5月，柳南区城管执法局接到市民投诉称，辖区内某小区居民涉嫌存在私自硬化城市绿地的行为。经调查，该小区居民张某在未依法取得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屋外的小区规划公共绿地浇筑水泥，硬化地面，占为己有。

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铺设硬化地面”的规定。柳南区城管执法局依据《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对张某罚款2000元，并责令其恢复原状。

四、某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案

市城管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公司工程项目的消防改造工程，存在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该涉案工程项目消防改造面积3790.08平方米，于2021年9月开始施工，2022年5月竣工，但建设单位一直未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却已经实际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五、业主私自占用共有区域案

2023年5月，柳南区城管执法局接到投诉称，我市某小区一业主文某未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门禁，将共有区域占为己有。该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的规定。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柳南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文某罚款1000元，并责令其恢复原状。

六、某公司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案

2023年1月，柳城县内一在建工程项目涉嫌存在项目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情况。

经柳城县城管执法局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现场人员对工程测试原始记录弄虚作假行为，违反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中关于工程勘察报告应资料真实、内容完整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柳城县城管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3万元；对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罚款7800元。

我市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未雨绸缪 做好应对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3月21日，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由于汛期将至，我市已对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相关部门未雨绸缪，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

去年，我市共遭遇了10次强降雨的天气过程，因应对得当，未发生因洪涝灾害致人员伤亡情况。据预测，今年我市汛期平均总降水量接近往年，暴雨将集中出现在5月、6月。前汛期（4月至6月）总降水量估计较常年同期大部偏多一成至三成，后汛期（7月至9月）总降水量可能会比常年同期偏多一成至二成，主要江河出现5年或10年一遇的洪水几率较大。

因此，今年应急部门将继续细化监管责任，确保全覆盖无死角；继续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灾害预警、调度指挥、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提前开展各行业、各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继续开展各类演练，以做好应对准备。另外，还将对可能出现的旱情提前做好工作，如完善抗旱预案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等，提高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抗旱应对能力，以减轻旱灾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